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由70,465,521股增加至84,415,521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14,627,252	20.76%	14,627,252	17.33%
高伟	董事	79,505	0.11%	79,505	0.09%
蒋米仁	董事	33,519	0.05%	33,519	0.04%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8,993	0.01%	8,993	0.01%
廖若秋	董事	/	/	/	/
陈梓婷	董事	/	/	/	/
陈明	独立董事	/	/	/	/
刘启亮	独立董事	/	/	/	/
孔云飞	独立董事	/	/	/	/
孙建德	财务总监	/	/	/	/

注:1."本次发行后"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廖若秋、陈梓婷及独立董事陈明、刘启亮、孔云飞及财务总监孙建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2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口径: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傅忠、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46%(同上口径)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权益变动原因	因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405314730866R □不适用
傅忠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18152353W □不适用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37311608172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周振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405314730866R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0,000股股份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由70,465,521股增加至84,415,521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傅忠、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分别由20.76%、8.57%、13.43%、5.49%、5.00%被动稀释至17.33%、7.16%、11.21%、4.59%、4.17%,权益变动触及5%、1%刻度(其中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合计持股比例由29.33%降至24.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振	1,462.7252	20.76%	1,462.7252	17.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1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604.0000	7.16%			
傅忠	946.5447	13.43%	946.5447	11.2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4.59%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175	5.00%	352.3175	4.17%			
合计	3,752.70	53.25%	3,752.70	44.46%	--	--	--

注1?: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2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相关权益变动完整信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山国科)》?

?注2?:本章节所列直接持股变动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变动比例,统计截止时点为2026年11月16日。如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微小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禾信仪器")向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或"标的公司")56.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持有公司13,9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53%(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先生。

公司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吴明、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权所致,其中公司向吴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量羲技术36.00%股权,向上海堰岛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量羲技术20.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吴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吴明、上海堰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年4月3日、2025年8月4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吴明、上海堰岛先后签署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2025年4月3日,公司与吴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2026年10月15日,公司与吴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11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量羲技术56.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量羲技术56.00%股权,量羲技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3,95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53%(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吴明	—	—	—	1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
合计	—	—	—	13,950,000	—	16.5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后的数据。

注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415,521股,上述比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吴明先生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明先生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所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尚待办理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禾信

股票代码: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禾信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禾信仪器/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周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周振
上海堰岛	指	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吴明之间签署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事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吴明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量羲技术/目标公司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同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明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吴明先生一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吴明为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量羲技术将成为禾信仪器子公司,吴明将成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吴明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

3、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5、本人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明持有禾信仪器1,395.00万股股份,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占总股本的16.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明	–	–	13,950,000	16.53%
总计	–	–	13,950,000	16.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14	18.5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0.20	16.1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8.67	14.9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3、发行股份数量

禾信仪器本次向交易对方吴明发行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收购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去尾)。

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吴明	24,552.00	1,395.00
合计	24,552.00	1,395.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影响外,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吴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条、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4,552.00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13,64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量羲技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吴明	36.00%	24,552.00	24,552.00	–
2	上海堰岛	2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	56.00%	38,192.00	24,552.00	13,64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其他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注册批复,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行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量羲技术相关情况如下:(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8幢2层207A室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BP9AGC6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量羲技术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52.19	10,125.55
负债总计	18,116.62	7,145.55
所有者权益	8,135.57	2,9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35.57	2,980.0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5,268.13	7,258.66
营业成本	6,713.34	2,811.97
利润总额	5,820.88	2,404.16
净利润	5,155.57	2,1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5.57	2,197.4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764.05	2,09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36
速动比率(倍)	0.5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01	7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1	1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0.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3	61.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量羲技术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量羲技术	2025年12月31日	收益法	68,700.00	744.44%	56.00%	38,192.00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吴 明

2026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禾信仪器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ST禾信	股票代码	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明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明 变动数量:13,950,000股 变动比例:16.53%(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吴明 时间:2026年11月16日 方式: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吴 明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3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260,57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6,88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3,694,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1人,代表股份3,695,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3,694,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9,717,887	99.6701%	251,600	0.0966%	608,131	0.23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5,711	76.7354%	251,600	6.8084%	608,131	16.4562%	0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肖作平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9,748,517	99.6818%	207,370	0.0796%	621,731	0.238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6,341	77.5642%	207,370	5.6115%	621,731	16.8243%	0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9,727,617	99.6738%	222,970	0.0856%	627,031	0.24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45,441	76.9987%	222,970	6.0336%	627,031	16.967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4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宙宇先生、宋光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娜女士、孔纯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卓义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娜女士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项目经理、产品部产品经理、技术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区域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孔纯涛先生

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业务事业部智慧物联产品平台项目总监、系统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系统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纯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卓义伟先生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10月入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